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34號

上訴人 雷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正欣

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

朱慧倫律師

李奎霖律師

參加人 畢浩丹

訴訟代理人 林正疆律師

參加人 王嗣暉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被上訴人 王嗣芬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

01 人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召開112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
02 東會），決議減資新臺幣（下同）653萬4,000元（下稱系爭
03 減資決議），並主張其以系爭減資決議後之股份狀態為據，
04 於同年月20日進行增資，若本案判決其敗訴，使股權回復至
05 減資前狀態，將影響增資認股之原股東王嗣暉及新股東畢浩
06 丹之權益，其2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乃具狀對
07 其等告知訴訟（見本院卷第264至267頁）。王嗣暉及畢浩丹
08 於受告知後，為輔助上訴人而具狀參加訴訟（見本院卷第27
09 7至278、281至28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公司章程第6條明定公司資本總額為6
12 60萬元，總發行股數66萬股，每股金額10元，上開股份已全
13 數發行完畢，倘上訴人欲進行減資，應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
14 變更章程後方可為之。詎上訴人以彌補公司虧損為由，召開
15 系爭股東會逕以普通決議減資653萬4,000元，顯違反公司章
16 程第6條規定而無效，且上訴人減資後，旋於同年月20日增
17 資，其先後進行減資及增資，實收資本額與原先無異，更可
18 知減資係為惡意稀釋伊之持股（參附表）。又系爭減資決議
19 規避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之規定，架空股東投票
20 決策權利，除與股東平等原則相悖外，更有違公序良俗、誠
21 信原則，依民法第72條、第148條規定應屬無效。倘非無
22 效，因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所載減資議案，未就公司累積虧損
23 為何高達3,394萬1,418元、減資如何達到彌補該累積虧損之
24 目的、減資金額及比例如何訂定、減資後財務改善計畫為何
25 等攸關減資之重要事項充分揭露說明，使股東了解公司虧損
26 狀況，以確認減資是否合理而行使表決權，亦屬召集程序違
27 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又該次減資涉及章程變更應經
28 股東會特別決議，上訴人逕以普通決議為之，亦有決議方法
29 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情形，應撤銷系爭減資決
30 議。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減資決議
31 無效，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減資決

01 議，並依民法第113條暨第114條準用之規定，請求塗銷向臺
02 北市政府所為減資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回復登記各股東
03 原有持股等語（原審就先位之訴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
04 不服提起上訴，備位之訴同生移審效力）。並答辯聲明：1.
05 上訴駁回。2.備位聲明：(1)系爭減資決議應予撤銷。(2)上訴
06 人應將各股東持有股份，回復登記為上訴人30萬股、王嗣暉
07 34萬股、王傳麟2萬股。(3)上訴人於112年3月21日向臺北
08 市政府所為之減資變更登記，及112年4月13日所為之發行新股
09 變更登記，均應予塗銷。

10 二、上訴人則以：依其章程第6條規定係採授權資本制，且明訂
11 股份得分次發行，未記載已全額發行，是伊於授權資本額度
12 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減少，並不涉及章程所載股份總
13 數，自無須踐行變更章程程序。又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及
14 第174條規定，減資僅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由臺北
15 市政府業已准予伊為變更登記，即足證明系爭減資決議合法
16 有效。因伊每年度固定支出之必要費用遠大於收入，致逐年
17 累積虧損，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難以將名下不動產出租收
18 益，故有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性，又減
19 資係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減少，並無損被上訴人股東權益，
20 亦無違反公序良俗、誠信原則情事，被上訴人持股比例降
21 低，係其自行放棄增資認股之結果。另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
22 召集事由中所載減資議案，已載明減資之金額、股數、方
23 式，並無未說明減資議案主要內容之召集程序違法情形等
24 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
25 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26 三、參加人略以：減資前上訴人財務狀況不佳，曾多次向王嗣暉
27 借貸才勉強維持，復曾向陽信銀行進行1年期之短期借貸以
28 代償上訴人前向元大銀行借貸之款項，陽信銀行要求上訴人
29 須將公司淨值轉正，否則提高借款利率0.22%，在累積虧損
30 未處理前，上訴人無法正常運作等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22至323頁，並依判決格式增

01 刪修改文句)：

02 (一)上訴人公司章程第6條規定「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660萬
03 元，分為66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得分次發行」。第
04 13條規定「本公司不設董事會」。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
05 董事1人、監察人1人」（見原審卷第47頁公司章程）。

06 (二)上訴人於112年2月17日寄發將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召集
07 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單，其中討論事項案由為「本公司擬
08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說明記載「本公司民國111年累積
09 虧損計3,394萬1,418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653
10 萬4,000元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65萬3,400
11 股，減資比例為99%，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
12 東持股比率，每仟股減少990股，換股比例為1%，即每仟股
13 換發10股。減資後之累積虧損為2,740萬7,418元」。系爭股
14 東會當日出席股份總數34萬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6萬股之
15 51.52%。被上訴人並未出席。前揭減資彌補虧損議案經全體
16 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見原審卷第31頁開會通知單、第
17 36至37頁系爭股東會議事錄）。

18 (三)上訴人於112年3月20日由1人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19 股，擬發行653萬4,000元，分為65萬3,400股，以每股10元
20 發行，依法保留15%由員工認購外，餘由股東按原持股比例
21 儘先分認，原股東認股期限為112年3月22日至26日。被上訴
22 人於同年月22日接獲通知後未參與增資認股（見原審卷第87
23 頁董事同意書、本院卷第225至231頁11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 原股東認股意願書、郵件收件回執）。

25 (四)上訴人於112年3月21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減資變更登記，於
26 同年4月13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均准予
27 變更登記（見原審卷第81、89頁臺北市政府函）。

28 (五)上訴人減資前、減資再增資後，發行股份總數均為66萬股，
29 各股東持股情形詳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27頁股東名
30 冊）。

31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減資決議違反上訴人公司章程第6條、民

01 法第72條、第148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
02 退步言，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
03 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依同法第189條
04 規定，應撤銷系爭減資決議，並依民法第113條及第114條準
05 用規定，塗銷減資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回復登記各股東原
06 有持股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

07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
08 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
09 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又我
11 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
12 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
13 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
14 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並
15 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股
16 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
17 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
18 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
19 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要旨參照）。而股
20 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依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應
21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
22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3 (二)查上訴人章程所定資本額為660萬元，分為66萬股，每股金
24 額10元，於系爭股東會召集前已全數發行，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參不爭執事項(一)），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見原審
26 卷第49頁）。上訴人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既已全部發行，如
27 欲增加資本或銷除資本，將變動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
28 數，依上說明，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
29 之。惟系爭股東會當日出席股份總數34萬股，僅占已發行股
30 份總數66萬股之51.52%，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決議前，復未先
31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第6條關於資本總額、股份總數

01 之規定，即作成系爭減資決議，銷除股份65萬3,400股，減
02 資比例達99%（參不爭執事項(二)），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減
03 資決議違反章程第6條規定，應屬無效，即非無據。又減資
04 決議既屬無效，於112年3月20日增資前，上訴人公司章程所
05 定之授權資本額已全數發行，無從逕行增資，是其後於112
06 年3月20日由上訴人1人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653萬4,000
07 元，發行65萬3,400股（參不爭執事項(三)），亦違反章程第6
08 條，同屬無效。

09 (三)上訴人雖辯稱其章程採授權資本制，明訂股份得分次發行，
10 且未記載已全額發行，是於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
11 收資本減少，並不涉及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無須踐行變更章
12 程程序，且其確有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
13 云云。惟上訴人章程第6條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已全部
14 發行，自不因章程未規定「全額發行」而有異，系爭減資決
15 議採銷除股份方式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6萬6,000元
16 （660萬元-653萬4,000元），股份總數為6,600股（66萬股-
17 65萬3,400股），自己涉及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
18 變動，至於上訴人有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之必
19 要，縱令屬實，亦與系爭減資決議違反章程而無效，分屬二
20 事，上訴人上開所辯，要無可取。

21 (四)末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
22 191條定有明文。次按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
23 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此為民法
24 第113條所規定。上訴人系爭減資決議及其後之增資，均違
25 反章程第6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而無效。被上訴人
26 依此規定，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減資決議無
27 效，及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塗銷減資及發行新股變更
28 登記、回復登記各股東原有持股（參不爭執事項(四)），洵屬
29 有據。本件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請求之先位之訴既經准
30 許，有關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減資決議亦違反民法第72條、第
31 148條規定而無效及備位撤銷訴訟，即無庸再予審究。

01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先位之訴請求確認
02 系爭減資決議無效，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塗銷上訴
03 人向臺北市政府所為之減資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回復登
04 記各股東原有持股，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05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6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已提出之證
08 據，核與本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1 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十九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5 法 官 林哲賢

16 法 官 吳靜怡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黃麗玲

27 附表：

28 原發行股份總數66萬股	減資再增資，發行股份總數66萬股
----------------	------------------

(續上頁)

01

股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股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王嗣芬	30萬股 (45.46%)	王嗣芬	3,000股 (0.45%)
王嗣暉	34萬股 (51.52%)	王嗣暉	64萬3,600股 (97.52%)
王傳麟	2萬股 (3.03%)	王傳麟	200股 (0.03%)
		畢浩丹	1萬3,200股 (2%)
合計股數	66萬股	合計股數	66萬股